

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 2025 年校舍质量安全鉴定 (二次)

项目编号: 2025AFAFZ00837

甲方 (采购人): 巢湖学院

乙方 (中标人): 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巢湖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
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巢湖学院 2025 年校舍质量安全鉴定（二次）；

1.2.2 服务内容：（1）乙方在接受具体任务指令后，成立工作小组，确定相
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开展有关工作。项目成果要完整、有效、真实，配
合使用单位修改完善，直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所出具的房屋质量（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
安全评估报告、规划核实文件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任何成果资料。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紧急项目遇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因素，
应自行采取措施（如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按时完成房屋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设施检测及规划核实任务。

（4）乙方须认真、细致执行上述任务，遇不利的地质、环境等因素受阻时，
乙方应自行采取措施，按时完成任务。

（5）乙方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鉴定工作，直接与甲方

对接、联系、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更换，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且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专业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确保项目及时实施。

(6) 检测过程中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伤，乙方要负责恢复原样，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严禁乙方有挂靠、转包的行为，一旦发现即解除合同，并报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鉴定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因乙方检测工作质量问题致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的，甲方根据损害情况对投标人予以扣除违约金。

(9) 中标人须对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安全、设备使用安全负总责，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60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贰佰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出具鉴定（检测、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鉴定（检测、评估）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 日历天完成房屋质量（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规划核实文件（不包含配合招标人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时间）；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 1 号；

1.5.3 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出具检测、鉴定及评估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4131500001812001723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结算方式：出具鉴定（检测、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鉴定（检测、评估）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付款条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2.15.3	1. 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中之较高者。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文档壹份和纸质文档捌份。 4. 后续服务：若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修改，并提供与之相关的后续服务。
2.1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巢湖学院</u> (4) 收取账号: <u>3493 4921 0013 0000 06614</u> (5) 退还时间: <u>合同履行结束</u>
2.17.2	
2.18	本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姓名	2. 性别	3. 年龄	4. 职业	5. 住址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男	30	教师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女	25	医生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男	35	工程师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女	28	护士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男	32	司机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女	26	文员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男	31	厨师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女	29	美容师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男	33	保安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女	27	清洁工	1000 0000 0100 1001 2000

第 1 页